2026年横山桥镇级土建零星维修项目（采购包2）

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2043-SYZB-C2026-0028-2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:江苏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

合同时间:2026年5月19日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1条　工程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横山桥镇级土建零星维修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横山桥镇

3.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装饰、安装维修、拆除、砌筑、门窗、防水、楼地面、天棚、墙面维修，电气、给排水维修等日常维修以及其他零星劳务等相关服务。采购包的最终实施内容由采购人自行分配。

4.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5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6.质保期：2年。

7.项目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8.合同价款:优惠率22%

第2条　甲方工作

1.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.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

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。

7.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、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，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，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，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，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8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：

（1）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噪声、污水、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2）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，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、周边单位的关系，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，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。

第 10 条　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3.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 11 条　其它约定：

1.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

2. 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
3.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4. 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　附则

12.1　本合同保修期为 两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12.3　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3 条　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